

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们（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）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同时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我们均亲自出席前述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
李宝山	9	0	9	0	0	否
何焱	9	0	9	0	0	否
周昌生	9	0	9	0	0	否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，积极参与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2021 年度，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、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项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及评估

外部审计机构、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高管及各事业部的绩效考评情况及 2021 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等议案。

4、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积极地对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《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、《关于更正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四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受疫情影响，我们主要以通讯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；公司也精心准备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及时报送我们审阅，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通过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我们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沟通交流，保持了双方的密切联系。同时，公司通过发送

信息简报、 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充分保证了独董的知情权，为独董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给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。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1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

2021 年任职期间，我们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

### 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2021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，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3、培训学习情况

任职期间，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我们还积极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。通过学习，提高了认识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22 年 4 月 13 日